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10年第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林委員振利、蔡委員雲卿、魏委員清河

肆、請假委員：

伍、列席人員：謝組長雲詠

陸、主席：湯召集人文章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記錄：黃彩蓮

一、上(110年5月10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作業規定，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業經本會第36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選會在案，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復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函詢有關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律之範圍釋疑一案。 按公投法第1條第1項後段所稱「本法未規定者，	本會業於110年5月12日花選四字第

<p>中央選舉 委員會</p>	<p>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係謂本法未規定，但其他法律對相同事物有所規定，故該事物仍有其他法律之適用之謂。選罷法規對旨揭所詢公投事物均未有所規範，自無適用餘地。另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查公投法並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之禁制規定，惟如其攜帶或有藉之違犯公投法第21條第2項、第43條規定之亮票罪；刑法第147條之妨害投票秩序罪、第148條之妨害投票秘密罪之虞；是以倘投票人果爾攜帶，選務或警衛人員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6章之規定預為勸告、建議或其他方法促請投票人勿為攜入。</p> <p>此外，公投法並未框定公投活動期間，亦未禁止投票日從事宣傳活動。如有上開宣傳活動固依公投法第1條第1項後段適用集會遊行法等平常法制予以規制；於投票日則應視其是否屬公投法第22條、第42條禁制之行為，而仍有該二條款之適用，乃屬當然。</p>	<p>110000059 7號函轉本 縣各鄉 (鎮、市) 公所查 照。</p>
---------------------	---	---

### 三、工作報告：

- (一)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訂於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本會辦理期間為110年6月19日至7月18日、11月及12月，共計3個月。
- (二)檢附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業務執行政程序表(修正)1份，依重要選務時程訂定監察小組委員開會時間如下：
- 1、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

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

2、110年11月2日(星期二)

決定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辦理公投法與監察實務研習。

3、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排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點交公投票時，到場監察之名單及投票日進駐機關。

4、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檢討公民投票結果及處理有關違規案件。

(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實務研習會，因受疫情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改訂由各縣市選委會辦理之，本會預定於11月2日(星期二)舉行，敦請湯召集人文章擔任講師，以落實本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發揮公民投票監察之功能，確實瞭解監察實務相關法令，屆時請各委員務必參與此次研習會。

(四)本會於110年10月2日(星期六)配合花蓮縣政府「幸福飛揚法喜鷓-愛戀花蓮光復健走」活動，辦理公投選務及廉政宣導，透過模擬公民投票「桌遊」之方式，由現場民眾將印有檢→驗→置→領→圈→投之字樣物品，依序放入投票現場示意圖中，以此方式加深民眾對於公民投票動線及應注意事項印象。現場民眾參加踴躍，約計200人次。

(五)本會亦於110年10月3日(星期日)結合花蓮縣政府「110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辦理今年度公投選務及廉政宣導。藉此活動鼓吹鄉親親身體驗投票流程，本會在現場設置投票所相關簡易檢疫站、領票發票處、遮屏及票匱，並向現場實際模擬投票之民眾宣導投票動線、防疫及應注意事項。現場民眾參加踴躍，約計250人次。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本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確實掌握進程序，依有關規定，擬定本次公投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
- 二、檢附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提報委員會議決後，依序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1時40分。